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6/29 7:59:3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[tp://edu.law.moe.gov.tw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)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（電話：02-77367484）。